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10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为满足华盛化工项目资金的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签署保证合同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设立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2:3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因项目资金需要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10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为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签署保证合同等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058,038,197.98 元,负债合计 1,559,555,447.60 元,净资产 498,482,750.38 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351,746,609.56 元,负债合计 1,853,301,770.08 元,净资产 498,444,839.48 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7,372.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设立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新设子公司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股东: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5、行业特点:新能源(煤炭及制品批发)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尿素、液化天然气(LNG)(凭许可证经营)、焦炭、煤气、氢、液氨、硝铵、硫铵、焦油、粗苯、硫酸、硝基复合肥、蒸汽的加工与销售;蒸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出资方式: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

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后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设立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的长远考虑,当地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依托双方现有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焦炭主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扩展氢能源业务的事业版图,该项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1、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后相关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2、本次投资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口头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公司与拟合作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以合作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原告、被告)、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近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就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汽车”)定作合同纠纷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大乘汽车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近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苏 0413 民初 1105 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大乘汽车同意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 4,056,774.51 元,该款从 2020 年 09 月到 2021 年 02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40 万元, 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前支付 80 万元、2021 年 04 月 30 日前支付 856,774.51 元。

2、如被告大乘汽车未按上述第一项义务履行给付义务,则以逾期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原告蓝黛变速器有权就逾期付款利息、全部未履行的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 74,463 元减半收取 37,231.50 元, 由原告蓝黛变速器承担 17,231.50 元,被告大乘汽车承担 20,000 元。诉讼费原告蓝黛变速器已预交,被告大乘汽车应当承担的诉讼费 2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完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公司子公司所涉与大乘汽车纠纷案相关人民法院虽作出调解,但案件目前尚未执行,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说明

2019 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汽车行业发展环境的新变化影响,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公司子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无法收回、备件损失等风险,公司子公司于本年陆续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及本公告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共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 11 件, 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的标的额合计约为 3,909.59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其中公司股东潘尚锋先生、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879,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9,951,9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07 月 23 日,公司收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和项延灶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2020 年 07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40,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891,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远智投	潘尚锋	浙江晟方	骆赛枝	陈海君	吴钦益	项延灶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651 室)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浙江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潘尚锋)	362.4300	0.63
A 股(骆赛枝)	171.5886	0.30
A 股(陈海君)	165.7100	0.29
A 股(吴钦益)	159.3400	0.28
A 股(项延灶)	65.0000	0.11
合 计	924.0686	1.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15.3991	1.94	752.9691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596	0.78	83.7296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2395	1.16	669.2395	1.16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428.9996	0.75	257.411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998	0.30	0.011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998	0.45	257.3998	0.45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414.2910	0.72	248.581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164	0.29	0.006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6	0.43	248.5746	0.43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398.3568	0.69	239.01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427	0.28	0.002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141	0.41	239.0141	0.41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176.5027	0.31	111.502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010	0.13	5.601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17	0.18	105.9017	0.18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	1,544.3987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7594	1.07	617.7594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393	1.61	926.6393	1.61
浙江晟方	合计持有股份	910.0475	1.58	910.0475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190	0.63	364.019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285	0.95	546.0285	0.95
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987.9954	8.67	4,063.9268	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1979	3.47	1,071.1293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2.7975	5.20	2,992.7975	5.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9,951,9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减持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潘尚锋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3 日